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簡字第909號

原告 二強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麗娟

訴訟代理人 王志忠

被告 楊朝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於民國110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就金錢給付即主文第二項部分原聲明請求：被告應並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000元及自民國108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0年7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如主文第二項所示，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併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6年11月28日以其所有之小客車乙輛，靠行於原告營業體系營運，並領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行車執照1枚，雙方並約定被告應按約定繳交靠行服務費用、行政管理費、汽車強制責任險及違規罰單，詎被告未依約繳交靠行之行政管理費

，自108年6月28日起至110年3月28日止，積欠靠行之行政管理費共計22,000元，迭經催討未獲置理。為此，爰以駕駛員雇用契約書第7條之約定，以存證信函為期限之催告暨終止兩造間靠行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事實，業據提出駕駛員雇用契約書、帳單明細表、存證信函、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等件為證。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彭松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書 記 官 許雁婷